

附錄二 台灣省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

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府法四字第一四二五七八號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福利社政機構（以下簡稱兒童福利機構）如下：

- 一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指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第五款之兒童心理及其家庭諮詢中心、第八款之其他兒童福利服務機構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以下簡稱早期療育中心）。
- 二 兒童教養機構：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育幼院、第三款之智能障礙兒童教養院、第四款之傷殘兒童重建院及第七款之其他兒童教養機構。
- 三 兒童輔導機構：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兒童緊急庇護所。
- 四 婦嬰收容教養機構：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對於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收容教養機構。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省為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兒童福利機構應按其業務性質及服務項目依第二條規定名稱命名之。

前項機構由省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設立者，應冠以省、縣（市）或鄉（鎮、市）之名稱；其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於申設立案時應冠以私立二字。

第五條 私立兒童福利機構除必要之土地及建築物外，其財產及經費來源，應足以維持五年以上業務之需要，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前項土地及建築物如為租賃者，於設立時，租賃存續期間至少應有五年以上；其租賃契約書並應經法院公證。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私立兒童福利機構，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六份，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經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後始得開辦。但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未辦財團法人登記者，免附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機構名稱、地址及創辦人或負責人之基本資料。
- 三 機構設立目的及事業計畫書。
- 四 財產清冊。
- 五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六 機構平面圖（千分之一比例圖，並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及總面積）及位置圖。

- 七 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表。
- 八 機構組織章程。
- 九 機構組織表、福利及工作項目、工作人員人數、資格及條件。
- 十 機構收費標準及管理方法。
- 十一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十二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十三 董事名冊及身份證影本。
- 十四 機構及董事之印鑑證明。
- 十五 董事會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部份應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或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建築物部份應附使用執照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或建築物如為租賃者，並應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第七條 當地主管機關對前條之申請案件，由社會科（局）會同建管、地政、消防、衛生相關單位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有關規定者，許可立案及發給立案證書，並報社會處轉內政部備查。
- 二 未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有關規定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立案之申請；其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立案之申請。
- 三 機構用地不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而其他應備具文件符合規定者，必要時得先發給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由申請機構於限期內依法辦理用地變更及完成建築物興建，並檢附有關文件報請審查後，依前二款處理。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立案證書有效期間為十年。

兒童福利機構應於立案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備齊第六條第一項文件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核通過予以換證。

第九條 兒童福利機構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第十條 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其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報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其餘之許可立案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但同條項第二款之地址變更，除門牌整編外，視為兒童福利機構遷移。

第十一條 兒童福利機構遷移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重新辦理立案。其一部或全部停業者，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註銷立案。未依規定辦理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立案。其經註銷立案者，應報社會處轉內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公立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立，應依機關組織法令程序辦理，並準用第九條規定懸掛機關銜牌。

第三章 設置標準

第一節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

第十三條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服務項目如下：

- 一 個案或團體服務。
- 二 諮詢服務。
- 三 早期療育服務。
- 四 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家庭輔導。
- 五 轉介或照會服務。
- 六 其他有關兒童福利之服務事項。

第十四條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設有早期療育中心並提供住宿者，其總樓地板面積比照第十九條規定之安置規模設置標準計算；未提供住宿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 一 諮商輔導室。
- 二 親子活動室或遊戲室。
- 三 盥洗設備。
- 四 辦公室。
- 五 其他必要設施。

提供住宿之早期療育中心，其設施設備比照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 主任。
- 二 社工人員。
- 三 行政人員。
- 四 其他必要人員。

提供住宿之早期療育中心，其應置人員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未提供住宿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款人員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由其他人員兼任。但兼任人員不得超過總員額之二分之一。

第二節 兒童教養機構

第十七條 兒童教養機構以下列兒童為服務對象：

- 一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申請安置者。
- 二 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者。
- 三 棄嬰及無依兒童。
- 四 其他需要安置者。

第十八條 兒童教養機構對於兒童宜採家庭型態之安置，並提供下列服務：

- 一 生活照顧。
- 二 醫療保健服務。
- 三 心理及行為輔導。

- 四 課業輔導。
- 五 家庭輔導。
- 六 追蹤輔導。
- 七 其他必要服務。

第十九條 兒童教養機構應有八人以上之安置規模，其設置標準如下：

- 一 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寢室及盥洗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七平方公尺。
- 二 每一寢室安置人數最高以八人為限。
- 三 室外空地面積平均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當地主管機關得參酌實際情形核准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替代之。

第二十條 兒童教養機構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 一 諮商輔導室。
- 二 活動室。
- 三 教室。
- 四 寢室。
- 五 盥洗設備。
- 六 廚房。
- 七 餐廳。
- 八 醫務或保健室。
- 九 辦公室。
- 十 其他必要設施。

第二十一條 兒童教養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 院長或主任。
- 二 社工人員。
- 三 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
- 四 行政人員。
- 五 特約醫師或護士。
- 六 其他必要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人數配置標準如下：

- 一 未滿三歲之兒童，每四人至六人置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 二 三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每八人至十人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 三 滿六歲以上之兒童，每十二人置一人，未滿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全日收容之兒童教養機構，依前項各款標準，應置一人者，加倍為二人。

兒童教養機構安置規模未滿三十人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人員，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由其他人員兼任。但兼任人員不得超過該三款員額合計之二分之一。

第三節 兒童輔導機構

第二十二條 兒童輔導機構以下列兒童為服務對象：

- 一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予以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者。
- 二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安置者。
- 三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予以責付、安置或收容者。
- 四 適應障礙或行為偏差者。
- 五 其他需實施輔導者。

第二十三條 兒童輔導機構對於兒童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 偏差行為輔導。
- 二 心理輔導。
- 三 就學輔導。
- 四 庇護照顧。
- 五 醫療保健服務。
- 六 家庭輔導。
- 七 追蹤輔導。
- 八 其他必要服務。

第二十四條 兒童輔導機構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 一 諮商輔導室。
- 二 活動室。
- 三 教室。
- 四 醫務或保健室。
- 五 辦公室。
- 六 其他必要設施。

兒童輔導機構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比照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提供住宿者，安置規模與設施設備比照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兒童輔導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 院長或主任。
- 二 社工人員。
- 三 心理輔導人員。
- 四 行政人員。
- 五 特約醫師或護士。
- 六 其他必要人員。

提供住宿之兒童輔導機構保育人員人數配置標準比照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兒童輔導機構安置規模未滿三十人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人員，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由其他人員兼任。但兼任人員不得超過該三款員額合計之二分之一。

第四節 婦嬰收容教養機構

第二十六條 婦嬰收容教養機構以下列婦嬰為服務對象：

- 一 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者。

二 經社工作人員評估婦女於懷孕或分娩期間不適於居住於家庭者。

第二十七條 婦嬰收容教養機構宜採家庭型態之安置，並提供下列服務：

- 一 生活照顧。
- 二 衛生保健服務。
- 三 諮詢服務。
- 四 親職教育。
- 五 心理輔導。
- 六 家庭輔導。
- 七 轉介服務。
- 八 追蹤輔導。
- 九 其他必要服務。

第二十八條 婦嬰收容教養機構應有八人以上之安置規模，其設置標準比照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婦嬰收容教養機構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 一 諮商輔導室。
 - 二 寢室。
 - 三 盥洗設備。
 - 四 廚房。
 - 五 餐廳。
 - 六 調奶室或調奶台。
 - 七 辦公室。
 - 八 其他視業務需要設置嬰兒室、會議室、康樂室等必要設施或設備。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

第三十條 婦嬰收容教養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 院長或主任。
- 二 社工人員。
- 三 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
- 四 行政人員。
- 五 特約醫師或護士。
- 六 其他必要人員。

前項機構設有嬰兒室者，應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一條附表之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配置護理人員。

第一項第三款之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依安置比率每八人置一人，未滿八人以八人計。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人員，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由其他人兼任。但兼任人員不得超過該三款員額合計之二分之一。

第四章 監督輔導

第三十一條 兒童福利機構應於下一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下列文件，報

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 一 下一年度預算書。
- 二 下一年度業務計畫書。
- 三 人事概況。

兒童福利機構應於上一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一 上一年度決算書。
- 二 上一年度業務執行書。

兒童福利機構應將每季收容服務人數動態表，於該季終了後次月十日前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 兒童福利機構應建立會計制度，製作財務報告。

兒童福利機構接受捐贈之金錢及其他財物，應於每季終了後次月十日前公告徵信，連同其使用情形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兒童福利機構各類專業人員應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其聘用應於三十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兒童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定期舉辦之在職訓練、業務觀摩或研討會，以增進其專業知能。

第三十五條 兒童福利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依有關規定處罰，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一 違反捐助章程者。
- 二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三 董事會之決議顯屬不當者。
- 四 接受捐贈之金錢及其他財物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 五 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稽核者。
- 六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七 不按規定填具各項工作、業務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
- 八 遷移未依規定辦理者。
- 九 有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者。
- 十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者。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綜合性兒童福利機構，其設置標準除依第三章第一節至第四節之規定外，其室外空地或室內總樓地板面積應依其最高之標準計算。但性質相同者，其設備得合併使用；人員得合併計算人數配置標準。其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兒童福利機構兼收身心障礙兒童者，除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七條 適用本辦法之私立兒童福利機構，其財團法人監督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其使用場地、設施設備及專業人員配置，與本辦法規定之標準不符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冊格式及其應附之證明文件，由省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